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5〕7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南安市新市民公共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加强南安市新市民公共服务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强南安市新市民公共服务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践行新型城镇化战略，聚焦新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创新构建“就业无忧、居住安心、全龄友好、生活便捷”四位一体全链条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城市吸引力，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新市民安居乐业示范样板，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人口支撑，结合南安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新市民是指在南安工作居住，持有我市公安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福建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且未取得我市户籍或获得我市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人员。

一、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一）鼓励来南新增就业。支持人力资源机构为在南企业开展高端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长工零工引聘服务，根据引才招工成效给予补贴。持续认定一批“泉州市引工大使”，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当年度奖励。持续培育一批具有南安特色、行业领先的“泉字号”劳务品牌，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最高30万元培育补助。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线上依托“泉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赋能、线下建设一批村（社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供“指尖可达+举步即至”的全天候就业服务。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16—45周岁新落户人员在南缴纳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每人1000元落户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新市民个人最高贷款额度30万元、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400万元。统筹200个公益性创业工位供新市民免费使用，对提供创业工位的创业服务平台予以一定补贴。引导人才团队入驻标准化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第1年租金减半、第2年租金七折优惠。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技能提升就业。筹建产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企校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补贴。举办南安市电子商务师（小语种）培训、初创企业经营者研修班、马兰花创业培训班，开展非公初级职称评审，满足南安新市民职业成长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提供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二、优化安家置业服务

（四）提供过渡性居住保障。盘活整合现有人才房45万平方米、重点区域国有用房25万平方米，建设一批人才驿站、人

才周转房等，为首次来泉求职、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青年人才（本人和配偶及子女在南安市无住房且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及其他住房优惠）提供最长3个月的保障性住房免费住宿；落地就业创业后租赁保租房的，可享受第1年租金全免、第2—3年租金减半、第4—6年保租房租金标准的住房租赁优惠。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办，能源工贸集团、南翼集团、园区集团，各乡镇（街道）

（五）构建租房保障体系。整合市内房源，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新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在重点园区建设青年公寓，探索实施租售集合、“租转售”模式，加快吸纳新市民在南定居。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

（六）满足多样化购房需求。扩面青年人才补助范围，高校毕业生、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首次在我市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可享受最高10万元生活补贴、8万元购房补助，对人工智能、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我市新赛道产业、未来产业青年人才，奖补标准上浮50%。落实“来南安·会成功”引才聚才“安栖

雅居”行动政策，配套出台人才住房保障政策，采取“市场运营+政府补贴”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最高可享受“五年购房半价、十年赠送产权”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财政局、国资办，能源工贸集团、南翼集团、园区集团，各乡镇（街道）

三、优化全龄友好服务

（七）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持续丰富青年夜校课程，推进青年领军培育工程，夯实“青商大讲堂”“石都新势力”等学习平台，为新市民成长赋能。开展“蒲公英计划”“扬帆计划”，发起“探店打卡”“青春遇见”系列活动，激发新市民认同情感。以“邂逅青春”“南商青年交友”“产业链红娘联盟”等跨界平台拓宽交友渠道，通过“城市墙绘”“公园相亲角”“技缘趣缘碰撞”等活动，打造迸发活力的城市社交场景。设立婚姻登记户外颁证点，提供“颁证+婚庆+旅拍+草坪婚礼”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团市委、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八）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市区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市区优质中小学校建设分校。落实学前教育阶段就近入学政策，以居住证或务工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为主要依据，确保所有适龄随迁幼儿100%入读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学位动态预警机制，根据人口流动趋势动态调整学位供给，确保公办学位

100%覆盖随迁子女。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居住证为主”、异地中考政策，确保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同本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允许随迁子女在本地报考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同等享受优质公办高中定向招生指标。依托全国学籍系统开通绿色通道，实现“籍随人走”，保障升学衔接零障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九）强化养老保障服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补贴力度。根据老年人实际状况，对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200—1500元补贴。鼓励乡镇（街道）建设长者食堂，打造“日间照料+康养驿站”集成的幸福院，给予30万元建设补助并扶持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用餐和康养环境。符合条件的新市民享受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十）营造关爱新市民氛围。强化全媒体联动，在南安电视台、广播电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三争”主栏目下同步开设《新市民故事》专栏，开展“来南安·会成功—探寻新南安人成功之道”主题活动，制作系列微纪录片《新南安人》，推出“奋斗者说”短视频征集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人社局，

总工会、团市委，各乡镇（街道）

四、优化生活配套服务

（十一）构建15分钟生活圈。加强生活配套设施规划，统筹考虑新市民生活服务需求，提升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生活设施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的辐射保障能力，实现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片区更新改造、街区业态植入、社区功能设施嵌入，探索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形成一批烟火气与时尚范共存、场景体验与生活美学有机统一的高品质生活圈。推行以生活圈为单元的环境微治理，加密清运频次与优化容器配置，实现环境清洁度的精准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打造一小时通勤圈。建立以市中心为核心、向四周辐射的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构建“公交骨干网为主体、共享微循环网作补充”的绿色智慧出行体系，织密中心市区常规公交、公共自行车、共享电动车网络。建立“峰谷动态调节”运输模式，鼓励企业与武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合作定制通勤专线，探索“滴滴巴士”模式。优化调整跨区县交通线路。新市民乘坐公交享受差异性优惠。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城管局，能源工贸集团，各乡镇（街道）

（十三）建优医疗资源。设立就医绿色通道，建立就医引导

台，提供导医服务，对急危重症新市民就医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在流动人口集中的社区、工业园区设置卫生所，为新市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健康档案建档管理、慢性病管理。普及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新市民提供免费老年健康体检、孕产妇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南安市定点医疗机构出生且出生当年参加南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婴儿，享受政府全额补贴参保、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鼓励新市民签约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医药费用减免。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简化参保流程，推进新市民在我市参加基本医保，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财政补助，允许在我市参加基本医保的新市民子女直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享受我市参保居民同等医疗保障待遇。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泉州医保南安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十四）逐步建立集成服务平台。在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新市民服务专窗”，实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提升新市民的归属感、幸福感。依托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跨部门数据联动校验机制，打破数据壁垒，通过智能比对分析申报信息与关联政策要求，对符合关联政策的对象实行精准服务，实现政策红利直达。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泉州医保南安分局

（十五）完善“i南安”专区功能。依托闽政通APP平台优势，在“i 南安”专区推出新市民一件事模块，整合教育、医疗、交通、住房等各类生活服务资源，推出普惠性公共服务，不定期上线新市民公益性文旅活动、抽奖活动等。统一发布全市政策，推动包括新市民在内的全体市民全面、第一时间了解政策。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文明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南翼集团、文体旅集团，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组织保障与监督管理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项工作专班，依托人社局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及时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做好分工协作，并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同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通过“企业反向测评+申报材料倒查”方式查找政策落实优化环节。

（十七）强化政策保障。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工作督导，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对新市民扎根赋能工作所需经费进行科学评估。市财政局需做好资金筹措，确保经费保障。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督查，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实地核查，重点督查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全部奖励资金，不再享受本文件各项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措施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一类型奖励或补助遵循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新标准执行。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社会工作部、融媒体中心、文明办，市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资办，总工会、团市委，泉州市医保局南安分局，能源工贸集团、南翼集团、园区集团、文体旅集团。

抄送：市人大办。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